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：403

程序名稱：橋梁巡查(委託區公所)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1.0 相關規定

臺中市因應颱風豪雨重要橋樑及地下道巡檢及安全防災計畫。

2.0 目的

為本局轄管之橋梁(含便橋、引道及箱涵)，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，委託各區公所循橋梁巡查作業程序辦理，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，並使橋梁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。

3.0 範圍

有關本局轄管之橋梁(含便橋、引道及箱涵)，於地震、豪雨或颱風期間恐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，委託各區公所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
4.0 定義

無

5.0 說明

5.1 橋梁巡查(委託區公所)詳各區公所防颱整備及因應對策檢點表(表 403-1)

5.2 於地震(地區震度 4 級以上)、豪雨(地區 24 小時累計雨量 200mm 以上)或颱風期間之巡查、乃由本局委請本市各區公所辦理，巡查期間由本局視災情統一啟動檢查機制，或由各區公所視需求自行啟動並副知本局，達到巡查橋梁安全之目的。

5.3 應特別注意巡查之目標橋梁：

5.3.1 具沖刷潛在危險之橋梁(基礎裸露)

5.3.2 主要構件受損之橋梁

5.3.3 橋齡 50 年以上之橋梁

5.3.4 跨越主要河川橋梁及主要交通橋梁

5.3.5 橋長度 100 公尺以上或特殊結構形式之橋梁

5.4 區公所依據表 404-1 進行準備作業檢點，並做適當之處理措施並回報。

5.5 區公所巡查人員依據表 404-1 內之各巡查項目有關之檢查項目詳細檢查，並填寫於巡查橋梁之樁號及狀況，若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呈報處理。

6.0 使用表單：

6.1 各區公所防颱整備及因應對策檢點表(表 403-1)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(約)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403-1 各區公所防颱整備及因應對策檢點表

- 一、 颱風名稱：_____（編號第_____號，國際命名_____）颱風
- 二、 檢點單位：_____區公所
- 三、 檢點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 四、 檢點事項（請於「是」、「否」欄位中勾選）：

項次	檢點事項	是	否	備註
1	24 小時密切注意颱風動向。			
2	確認轄區內排水溝渠暢通。			
3	地下道加強清淤，清除垃圾，減少阻塞			
4	初步封橋設備充足(如:警示帶、警示燈、交通錐等初步阻絕設施)。			
5	通知巡檢人員後續恐有颱風侵襲，於轄區內待命、整備(非啟動)。			
6	確認各巡檢人員知曉巡檢標的(如:橋梁及地下道位置)。			
7	對於各進行中工程，加強防颱準備措施，通知廠商加強戒備，避免因施工造成防汛缺口、淹水等情事			
8	其他補充事項:			

請 貴單位確認完成上述整備事項，並於下方加蓋承辦人職章後，傳真回覆 04-22290697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聯絡人 000 04-22289111#○○○○。

職稱(請核章):_____